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名称)TYGT-SDHF-
1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861）

招 标 人：苏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7月 1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

TYGT-SDHF-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 1159 号和国铁集团、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国铁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 45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及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用湿地情况涉及 1 处阳澄湖省级重要湿地和漕湖、东沙湖、黄泥兜 3 处市级重要湿地，合计永久占用面积为 288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湿地名称	湿地级别	占用类型	行政区	占用面积 (m ²)
阳澄湖	省级重要湿地	永久	园区、相城	2135
漕湖	市级重要湿地	永久	相城	1273
东沙湖		永久	园区	3389
黄泥兜		永久	吴中、吴江	22083

依据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永久性占地进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湿地补偿性恢复。

2.2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TYGT-SDHF-1 标段。

招标内容：

（1）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的调查、设计及相关工作，包括征占用湿地的调查与前评价、方案设计深化与评价等内容；

（2）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包括水系和水资源、水质复、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等内容；

(3) 湿地生态可持续运维服务；

(4) 完成并通过施工期、运维期的各项评价验收工作。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1 年，起始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养护期限为 2 年，起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业绩满足①要求，或同时满足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方案研究或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信用类别：若为独立投标人，信誉以勘察设计类、施工类两类中低的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按勘察设计类、施工单位按施工类，并以联合体成员中低的为准）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5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算），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③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约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 / 。

4.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王翔翔

联系人：0512-68665009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电话：025-52772820 13701580663

联系人：王蕊 周晓卫

工作 QQ：3635426897（请投标人主动添加）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3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标准文件》和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结合起来阅读，《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8.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8.5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6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7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8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9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0 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7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七章 项目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 （1）本项目接受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个； （2）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在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 （3）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中专业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4）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成员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

		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详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不允许
1.12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 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 附件 2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附件 3-1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附件 3-2 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 附件 4 苏州市交通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联合体投标管理的通知 附件 5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577.6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施工、货物和服务、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一次报定，不得更改。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3）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2024年起全省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报价清单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4）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报价清单（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

	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否决投标处理），金额见报价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执行。 （5）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航道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对周边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而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8）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及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按“项”报价、费用包干。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	---

		日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2022〕002号文）苏招协收费标准计取。根据工程类项目的服务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乘以折扣系数（大写：百分之陆拾，小写：60%）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三）要求，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

		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附件三）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银行。 注：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信用类别：若为独立投标人，信誉以勘察设计类、施工类两类中低的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按勘察设计类、施工单位按施工类，并以联合体成员中低的为准）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联合体各方均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信用类别：若为独立投标人，信誉以勘察设计类、施工类两类中低的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按勘察设计类、施工单位按施工类，并以联合体成员中低的为准）则免缴投标保证金。
--	--	---

		③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如下：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2）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 1～表 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 1～表 13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

	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 “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6) “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
--	---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7)“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9)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注册专业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 ⑤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	---

		的相关报表。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加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L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L 其他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4.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5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在其它项目中中标需更换，则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新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同时招标人将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审查，经审查低于投标时投入人员资格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10.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4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5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

	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除本款要求的原件外，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0.8	1、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2 项、第 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2、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详见《标准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1）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信用类别：若为独立投标人，信誉以勘察设计类、施工类两类中低的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按勘察设计类、施工单位按施工类，并以联合体成员中低的为准）”的投标人优先； （2）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信用评价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2.1详细评审 各评分因素【子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9.3其他补充条款：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4）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 名 称		
2 形 式 1 评 审 1 与 2 响 性 1 评 审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签章、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联合体形式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1.2 资格评审	资质	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业绩	满足①要求，或同时满足②③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方案研究或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信誉	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信用类别：若为独立投标人，信誉以勘察设计类、施工类两类中低的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按勘察设计类、施工单位按施工类，并以联合体成员中低的为准）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满足①②③④⑤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③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④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⑤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5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算），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5年3月～2025年5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③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约定。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承包人实施方案:30.00分 承包人建议书:0分 其他因素:10.00分 资信业绩:10.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5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5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签章、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报价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报价清单。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50.00	0.00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 a. 增加一个满足注①要求的业绩，或同时增加一个满足注②要求和一个满足注③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b.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一个已完成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且湿地修复完成后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的业绩，或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一个已完成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方案研究或设计且湿地修复完成后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注：	50.00	0.00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施工项目；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或河湖生态治理工程的方案研究或设计项目； ④投标人如有符合加分项b要求的业绩，林业主管部门验收证明材料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信息系统备案或相关网站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⑤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 ⑥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信用类别：若为独立投标人，信誉以勘察设计类、施工类两类中低的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按勘察设计类、施工单位按施工类，并以联合体成员中低的为准）进行评价：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 1、X为信用分满分（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 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5 0 . 0 0 0 0	

	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	---	--

资信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6.00	0.00
2	项目总工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	4.00	0.00

承包人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背景与现状调查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基本情况、现场区域的调研情况、提供的具有MC认证的第三方水质监测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现场区域的系统分析进行评分。	50.00	0.00
2	生态修复方案	对投标人的整体设计工作大纲、方案可行性、水系和水资源保护与恢复方案、水质保护与恢复方案、植被保护与恢复方案、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包括鱼类栖息地及种群恢复方案、鸟类栖息地、水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方案）等进行评分。	150.00	0.00
3	运维方案	对投标人的运维总体方案、各项修复运维方案、运维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分。	80.00	0.00

4	湿地生态修复科学研究方案	对投标人湿地生态修复科学研究方案和支持依据（拟投入科研的人员、实验仪器、实验室及已有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与专利、文章、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分。	2000	00
---	--------------	--	------	----

承包人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详见《标准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的**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计划，以及本项目 **TYGT-SDHF-1 标段**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占用湿地情况涉及 1 处阳澄湖省级重要湿地和漕湖、东沙湖、黄泥兜 3 处市级重要湿地，合计永久占用面积为 288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湿地名称	湿地级别	占用类型	行政区	占用面积 (m ²)
阳澄湖	省级重要湿地	永久	园区、相城	2135
漕湖	市级重要湿地	永久	相城	1273
东沙湖		永久	园区	3389
黄泥兜		永久	吴中、吴江	22083

依据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永久性占地进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湿地补偿性恢复。

具体建设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二、服务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应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提前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及工作进度要求：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施工、货物和服务、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2.乙方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2) 其余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分 1 年施工期和 2 年运维期。施工期内，乙方按本项目要求完成施工期内的设计和施工内容，并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质量达标后，乙方提出支付依据和支付申请，甲方收到后根据支付申请在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运维期内，甲方分年度支付合同款，每个运维年年末由乙方提出支付依据和支付申请，甲方收到后根据支付申请，结合运维工作进度和验收情况在 30 天内向乙方至多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进度款至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含预付款）；

(3) 乙方完成施工期和运维期所有工作且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质量达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以上付款需经甲方 2（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并由甲方 1（苏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支付（付款不计利息）。

4. 履约能力保障：乙方需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延期超出 10 天完成工作，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延期超出 30 天完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背面书写乙方账户，正面备注合同号，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期实际支付金额，并有权根据履约考核检查情况降低实际总金额。

6. 工作进度要求：

①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通过甲方审核并报备主管部门；

②乙方在设计通过审批后且经甲方同意后 7 天内进场施工。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服务要求：

1、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的调查、设计及相关工作，包括征占用湿地的调查与前评价、方案设计深化与评价等内容；

2、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包括水系和水资源、水质复、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等内容；

3、湿地生态可持续运维服务；

4、完成并通过施工期、运维期的各项评价验收工作。

6、项目施工期为 1 年，运维期为建成后 2 年。

7、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5)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6)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及其指定的单位移交甲方曾提供的档案资料和固定资产等,自然损耗除外。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乙方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剩余部分的运维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8) 人员配置: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每月不低于22天在项目现场。

(9) 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报价清单(此费用不随乙方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否决投标处理),金额见报价清单明确,具体计量与支付办法按甲方的考核办法执行。

(10)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八、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履约担保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九、其它

1. 乙方除应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乙方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2024年起全省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报价清单以指定价计列，详见《报价清单》。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甲方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本项目施工环保费已包含扬尘污染相关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5.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方式一：甲乙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1 二份，甲方 2 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1（盖章）：

甲方 2（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1 二份，甲方 2 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1（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甲方 2（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廉洁合同

为加强本项目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参建人员廉洁从业、建设资金运行安全、项目生态风清气正，根据相关文件规范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全力聚焦工程建设。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加强学习，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断夯实廉洁从政（业）行动自觉，加强双方团结协作，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氛围与环境。

（3）严格执行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6）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

（7）推行项目廉洁风险防控和现场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自评考核，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8）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培养廉洁自律意识。

（9）畅通信访渠道，强化过程监督，提高监督效能。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0）在开展工程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中，应对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11）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风险防控和工程项目现场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根据项目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指挥部事权运行程序，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2）甲方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合规。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通过打麻将、打牌、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形变异方式接受好处。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或介绍分包单位、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各类服务，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消费性娱乐健身活动或利用职务之便和影响力向乙方借用车辆、住房和钱款。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收受乙方的财物或谋取私利。

(8)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安排或介绍个人施工队伍。

(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说情打招呼”、违规插手干预工程设计变更、索赔、计量支付、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等事项。

(10)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工程项目现场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要求，健全廉洁管理组织，明确廉洁分管领导和廉洁管理员；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并进行动态化管理。

(2) 乙方应按照廉洁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廉洁教育与廉洁文化活动；制定重点环节管理制度，建立权力内控机制；在现场设立廉洁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规范公开重大事项。

(3) 乙方应对照廉洁风险防控要求，排查本单位重点环节廉洁风险点，建立事权或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并定期开展自评。

(4)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应发的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各种形式的报酬、回报、补贴等，或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及亲属、特定关系人结算的各种费用。

(9)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10)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4、履约考核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5、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并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纪检监察等部门通报的，甲方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具体评定标准对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若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行为，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1二份，甲方2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1（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甲方 2（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

建设范围：本项目占用湿地情况涉及 1 处阳澄湖省级重要湿地和漕湖、东沙湖、黄泥兜 3 处市级重要湿地，合计永久占用面积为 288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湿地名称	湿地级别	占用类型	行政区	占用面积（m²）
阳澄湖	省级重要湿地	永久	园区、相城	2135
漕湖	市级重要湿地	永久	相城	1273
东沙湖		永久	园区	3389
黄泥兜		永久	吴中、吴江	22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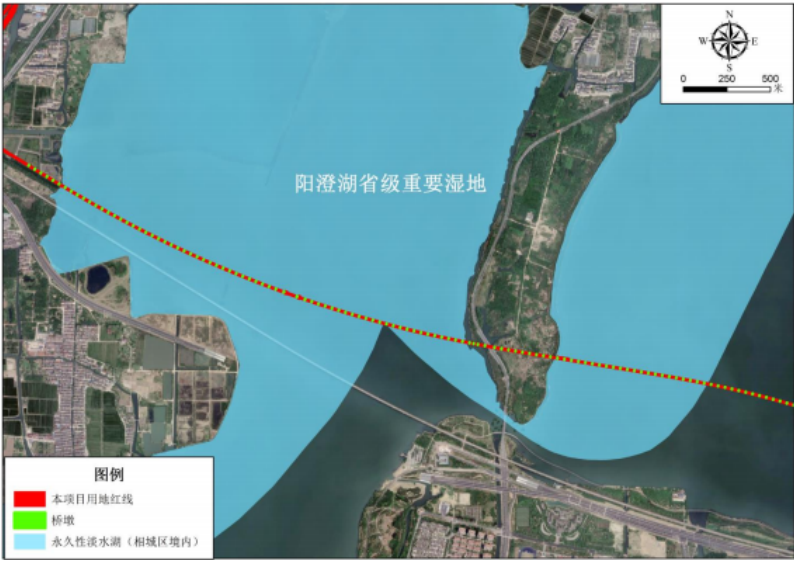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永久性占地进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湿地补偿性恢复。

二、建设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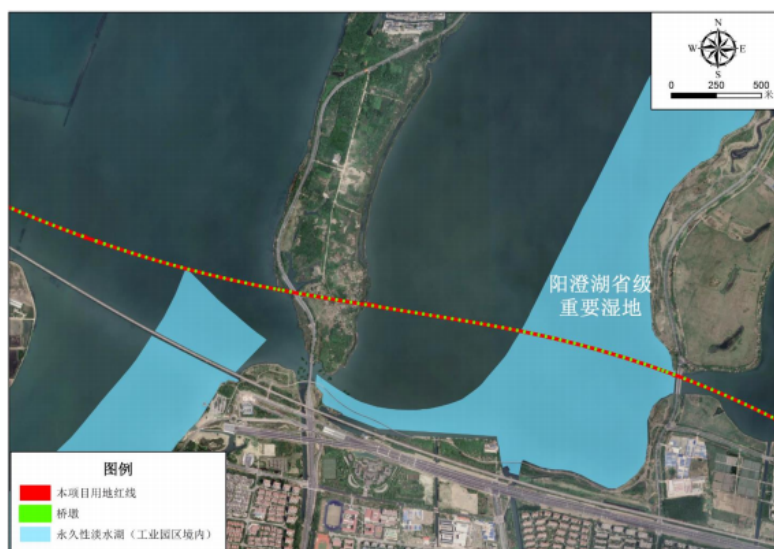
1、阳澄湖

（1）占用湿地情况

a. 相城区境内永久工程占用省级重要湿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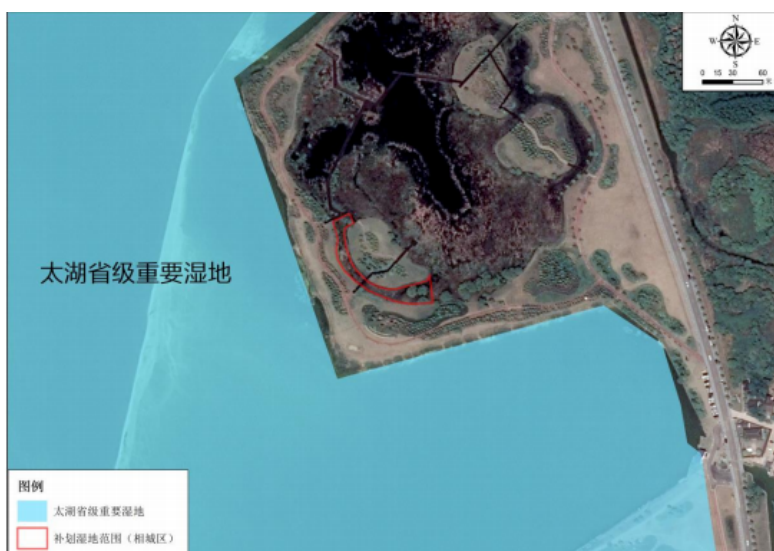


b. 工业园区境内永久工程占用省级重要湿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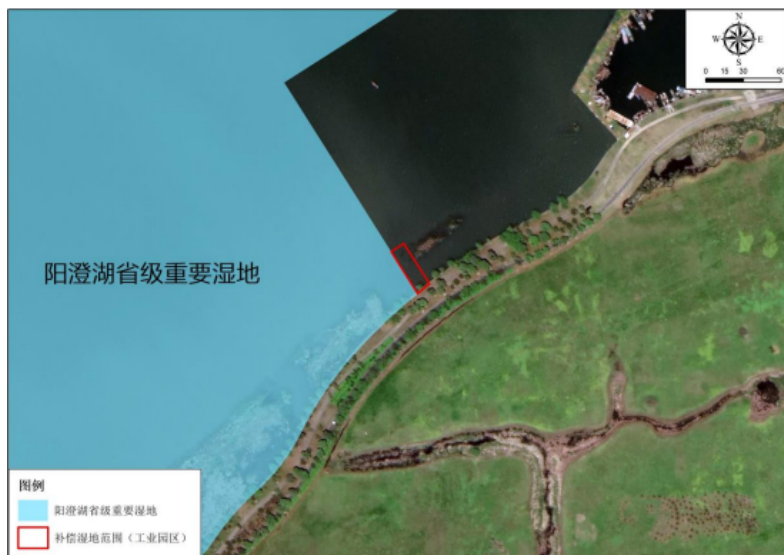


(2) 拟选恢复区位置

a. 拟选补划地块（相城区望亭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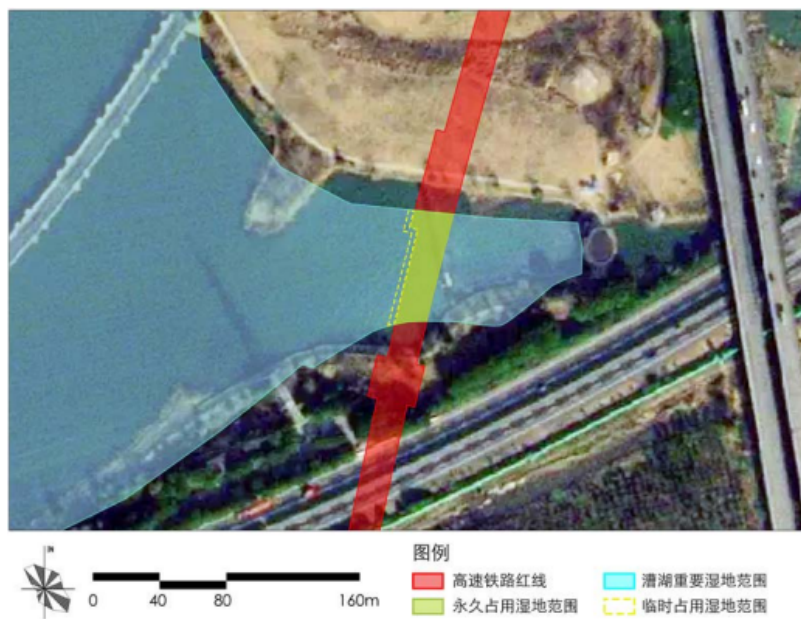


b. 拟选补划地块（工业园区唯亭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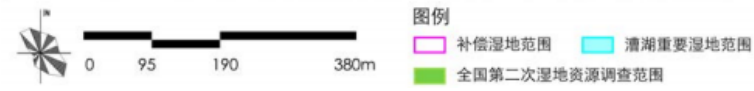


2、漕湖

(1) 占用湿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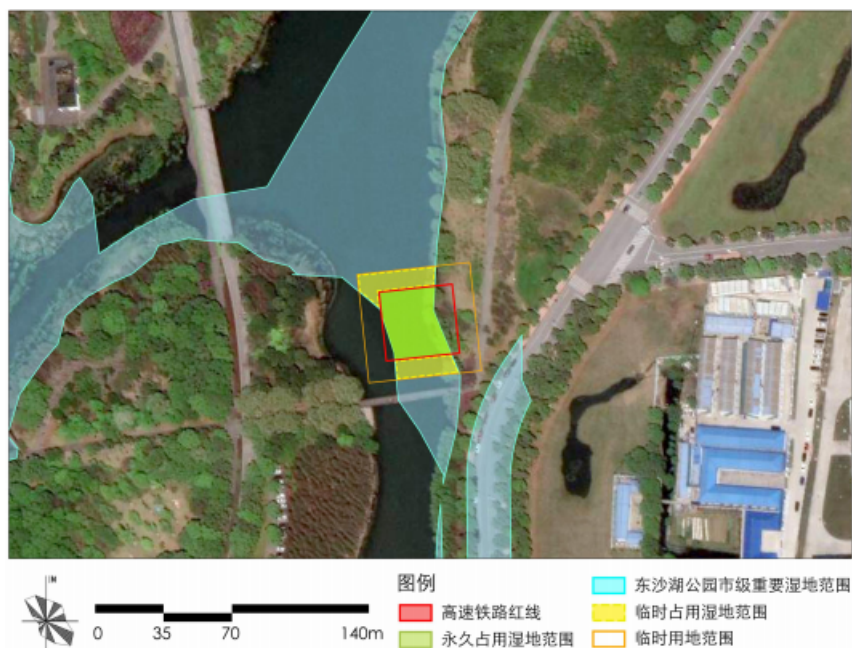


(2) 拟选恢复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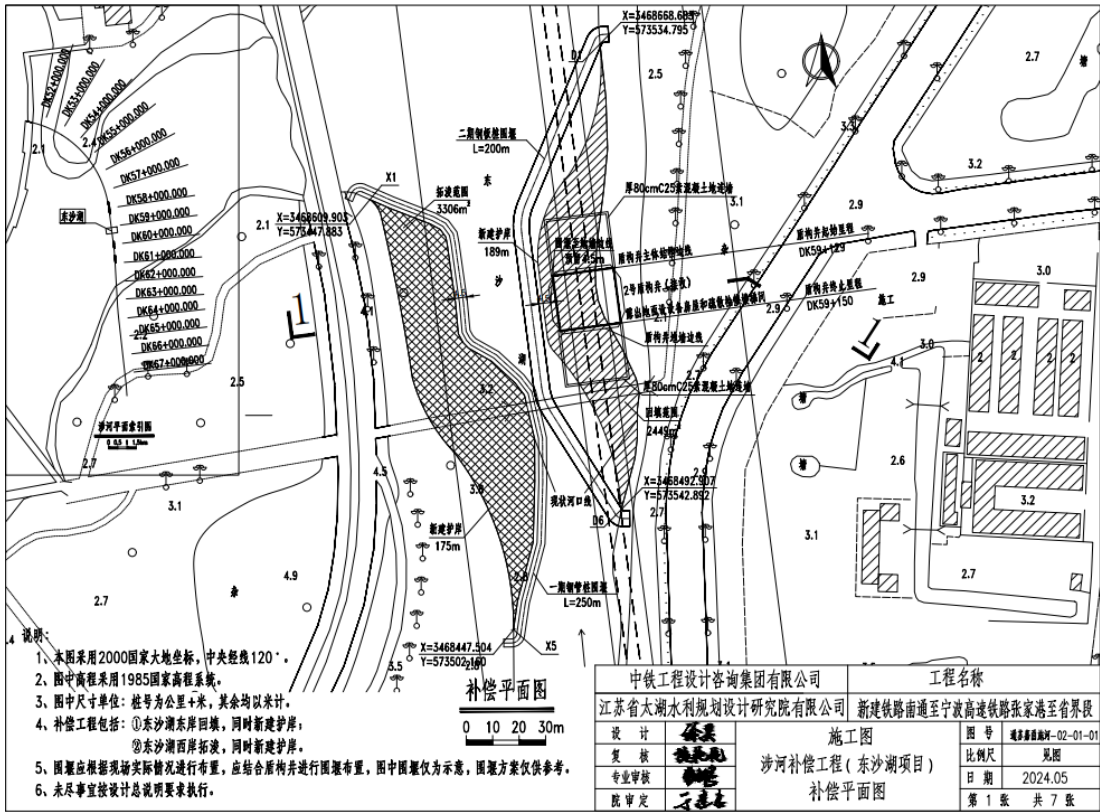
3、东沙湖

(1) 占用湿地情况



(2) 拟选恢复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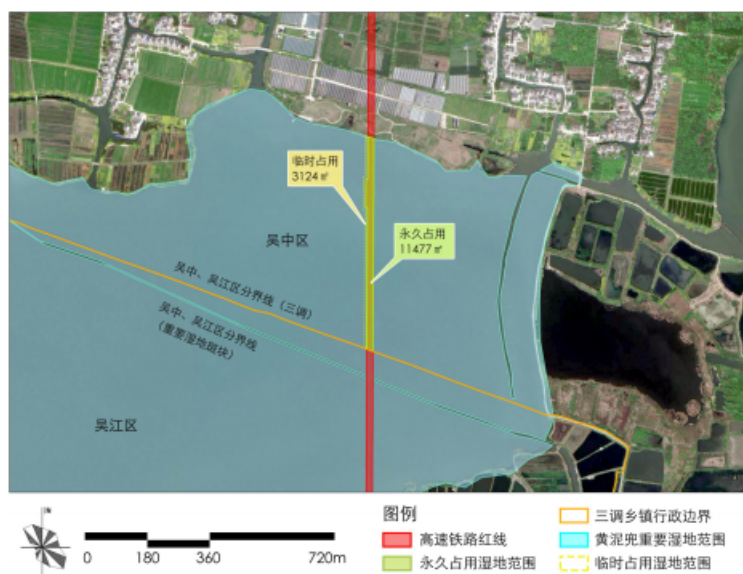




4、黄泥兜

(1) 占用湿地情况

a. 吴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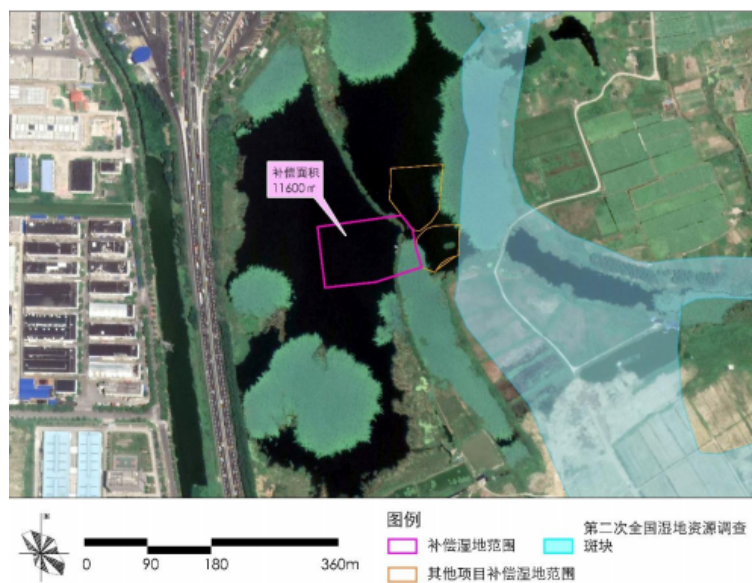


b. 吴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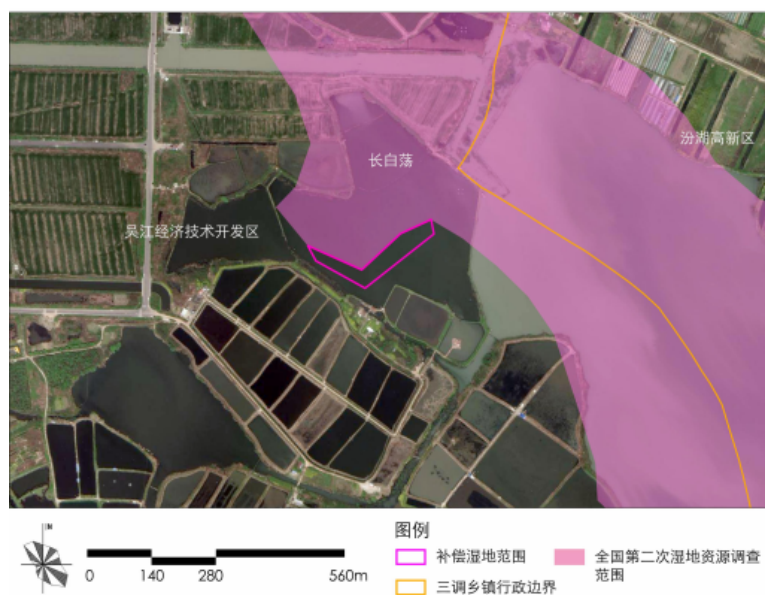


(2) 拟选恢复区位置

a. 拟选补划地块（以苏州吴中区白洋湖进行占补）



b. 拟选补划地块（用于占补平衡的湿地位于苏州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荡湿地西侧）



三、项目内容

（一）主要内容

- 1、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的调查、设计及相关工作，包括征占用湿地的调查与前评价、方案设计深化与评价等内容；
- 2、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包括水系和水资源、水质复、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等内容；
- 3、湿地生态可持续运维服务；
- 4、完成并通过施工期、运维期的各项评价验收工作。

计划工期为 1 年，起始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养护期限为 2 年，起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工作要求

1、阳澄湖

（1）拟选补划地块（相城区望亭镇）

- a、依据相关规范，系统调研拟恢复区水质、生境特征、生物多样性（两栖、水生植物、鱼类、底栖软体动物、浮游动植物的种群现状）形成本底调查报告；
- b、依据生态调查结果，针对区域生态功能的缺陷或不足，根据国家或行业规范，设计包括水质、生境优化、生物多样性提升（主要结合两栖类栖息特征和本土水生动植物种群特征）等内容。
- c、水质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与占用的阳澄湖考核标准一致），达标率不低于 80%；施工期间不得扰动周边非工程区，要求与非工程区有显著标志性边界和指示引导牌。
- d、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恢复本土湿地植物，以水生植物群里为主，包括挺水-沉水-浮叶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30%，后续运维整体覆盖度不高于 50%；工程实施阶段恢复物种数量不低于 20 种，运维期通过不断引入本土物种，不少于 30 种；不得出现或引入外来物种。
- e、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恢复本土两栖类典型栖息地，包括冬眠区、产卵区、幼体生长觅食、变态发育及成体觅食区等典型栖息地，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50%。
- f、可持续运维服务，开展水质保障、水生植被演替引导和群落稳定运维，开展两栖动物栖息地功能保障运维，每季度开展水质、生境、物种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调查评价。通过科学运维，保障水质稳定，春夏季节水生植物覆盖度稳定在 30-50%，种类每年稳定上升，形成稳定的有季节交替规律的清水型本土群落结构，两栖类形成稳定种群，各年度调查的总结中重点体现两栖类种群状态。

（2）拟选补划地块（工业园区唯亭街道）

a、依据相关规范，系统调研拟恢复区水质、生境特征、生物多样性（鱼类、水生植物、鱼类、底栖软体动物、浮游动植物的种群现状）形成本底调查报告；

b、依据生态调查结果，针对区域生态功能的缺陷或不足，根据国家或行业规范，设计包括水质、生境优化、生物多样性提升（主要结合鱼类或甲壳类栖息特征和本土水生动植物种群特征）等内容，要求与非工程区有显著标志性边界和指示引导牌。

c、水质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与占用的阳澄湖考核标准一致），达标率不低于 80%，区域内不能出现长期大面积蓝藻聚集现象。

d、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恢复本土湿地植物，以水生植物群里为主，包括挺水-沉水-浮叶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30%，后续运维整体覆盖度不高于 50%；工程实施阶段恢复物种数量不低于 20 种，运维期通过不断引入本土物种，不少于 30 种；不得出现或引入外来物种。

e、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恢复本土清水型鱼类典型栖息地，包括产卵区、觅食、避难区等典型栖息地，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30%；开展定期的种群结构调查，依据相关规范开展科学增殖放流工作，每年开展不低于 1 次的 e-DNA 调查，定性鱼类种类。

f、可持续运维服务，开展水质保障、水生植被演替引导和群落稳定运维，开展鱼类栖息地功能保障运维，每季度开展水质、生境、物种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调查评价。通过科学运维，保障水质稳定，形成蓝藻聚集后 7 天内消纳净化的能力，春夏季节水生植物覆盖度稳定在 30-50%，种类每年稳定上升，形成稳定的有季节交替规律的清水型本土群落结构，各年度调查的总结中重点体现鱼类种群状态。

2、漕湖

a、依据相关规范，系统调研拟恢复区水质和蓝藻、生境特征、生物多样性（鱼类、水生植物、鱼类、底栖软体动物、浮游动植物的种群现状）形成本底调查报告；

b、依据生态调查结果，针对区域生态功能的缺陷或不足，根据国家或行业规范，设计包括水质和蓝藻防控、水下生境优化、本土水生植物恢复等内容，要求与非工程区有显著标志性边界和指示引导牌。

c、水质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与占用的漕湖考核标准一致），达标率不低于 80%，区域内不能出现长期大面积蓝藻聚集现象。

d、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恢复本土湿地植物，以水生植物群里为主，包括挺水-沉水-浮叶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30%，后续运维整体覆盖度不高于 50%；工程实施阶段恢复物种数量不低于 20 种，运维期通过不断引入本土物种，不少于 30 种；不得出现或引入外来物种。

e、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恢复本土清水型鱼类典型栖息地，包括产卵区、觅食、避难区等典型栖息地，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30%；开展定期的种群结构调查，依据相关规范开展科学增殖放流工作，每年开展不低于 1 次的 e-DNA 调查，定性鱼类种类。

f、可持续运维服务，开展水质保障、水生植被演替引导和群落稳定运维，开展鱼类栖息地功能保障运维，每季度开展水质、生境、物种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调查评价。通过科学运维，保障水质稳定，形成蓝藻聚集后 7 天内消纳净化的能力，春夏季节水生植物覆盖度稳定在 30-50%，种类每年稳定上升，形成稳定的有季节交替规律的清水型本土群落结构，各年度调查的总结中重点体现鱼类种群状态。

3、东沙湖

a、依据相关规范，系统调研拟恢复区水质和蓝藻、生境特征、生物多样性（鱼类、水生植物、鱼类、底栖软体动物、浮游动植物的种群现状）形成本底调查报告；

b、依据生态调查结果，针对区域生态功能的缺陷或不足，根据国家或行业规范，设计包括水下生境优化、本土水生植物恢复、底栖软体动物群落恢复等内容，要求与非工程区有显著标志性边界和指示引导牌。

c、水质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与占用的东沙湖考核标准一致），达标率不低于 80%。

d、植被保护与恢复，开展水下生境优化作为水生植物恢复基础，面积不低于 30%，工程区恢复本土湿地植物，以水生植物群里为主，采用科学保障措施，恢复包括沉水和浮叶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30%，后续运维整体覆盖度不高于 50%；工程实施阶段恢复物种数量不低于 10 种，运维期通过不断引入本土物种，不少于 15 种；不得出现或引入外来物种。

e、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恢复本土底栖软体动物典型栖息地，包括底质改良、固着设施、互生鱼类典型栖息地（鳊鲃），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30%；开展定期的种群结构调查，依据相关规范开展科学增殖放流工作，每年开展不低于 1 次的 e-DNA 调查，定性底栖软体动物种类。

f、可持续运维服务，开展水生植被演替引导和群落稳定运维，开展底栖软体动物栖息地功能保障运维，每季度开展水质、生境、物种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调查评价。通过科学运维，春夏季节水生植物覆盖度稳定在 30-50%，种类每年稳定上升，形成稳定的有季节交替规律的清水型本土群落结构，各年度调查的总结中重点体现底栖软体类种群状态。

4、黄泥兜

（1）拟选补划地块（以苏州吴中区白洋湖进行占补）

a、依据相关规范，系统调研拟恢复区水质、生境特征、生物多样性（鸟类、两栖、水生植物、鱼类、底栖软体动物、浮游动植物的种群现状）形成本底调查报告；

b、依据生态调查结果，针对区域生态功能的缺陷或不足，根据国家或行业规范，设计包括水质、生境优化、生物多样性提升（主要结合鸟类栖息特征和本土水生动植物种群特征）等内容。

c、水质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与占用的黄泥兜考核标准一致），达标率不低于 80%；施工期间不得扰动周边非工程区，要求与非工程区有显著标志性边界和指示引导牌。

d、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恢复本土湿地植物，以水生植物群里为主，包括挺水-沉水-浮叶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30%，后续运维整体覆盖度不高于 50%；工程实施阶段恢复物种数量不低于 20 种，运维期通过不断引入本土物种，不少于 30 种；不得出现或引入外来物种。

e、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恢复针对鸟类典型栖息地，恢复包括候鸟和留鸟的觅食场、越冬场、留鸟产卵区（水鸟为主）等典型栖息地，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80%。

f、可持续运维服务，开展水质保障、水生植被演替引导和群落稳定运维，开展鸟类栖息地功能保障运维，每季度开展水质、生境、物种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调查评价。通过科学运维，保障水质稳定，春夏季节水生植物覆盖度稳定在 30-50%，种类每年稳定上升，形成稳定的有季节交替规律的清水型本土群落结构，本土留鸟形成稳定种群，各年度调查的总结中重点体现鸟类类种群状态。

（2）拟选补划地块（用于占补平衡的湿地位于苏州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荡湿地西侧）

a、依据相关规范，系统调研拟恢复区水质、生境特征、生物多样性（鸟类、两栖、水生植物、鱼类、底栖软体动物、浮游动植物的种群现状）形成本底调查报告；

b、依据生态调查结果，针对区域生态功能的缺陷或不足，根据国家或行业规范，设计包括水质、生境优化、生物多样性提升（主要结合鸟类栖息特征和本土水生动植物种群特征）等内容。

c、水质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与占用的黄泥兜考核标准一致），达标率不低于 80%；施工期间不得扰动周边非工程区，要求与非工程区有显著标志性边界和指示引导牌。

d、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区恢复本土湿地植物，以水生植物群里为主，包括挺水-沉水-浮叶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30%，后续运维整体覆盖度不高于 50%；工程实施阶段恢复物种数量不低于 20 种，运维期通过不断引入本土物种，不少于 30 种；不得出现或引入外来物种。

e、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恢复针对鸟类典型栖息地，恢复包括候鸟和留鸟的觅食场、越冬场、留鸟产卵区（水鸟为主）等典型栖息地，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30%；恢复本土底栖软体动物典型栖息地，包括底质改良、固着设施、互生鱼类典型栖息地（鳊鲃），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30%；恢复本土清水型鱼类典型栖息地，包括产卵区、觅食、避难区等典型栖息地，面积不小于恢复区的 40%；开展定期的种群结构调查，依据相关规范开展科学增殖放流工作，每年开展不低于 1 次的 e-DNA 调查，定性鸟类、鱼类、底栖软体动物种类。

f、可持续运维服务，开展水质保障、水生植被演替引导和群落稳定运维，开展鸟类、鱼类栖息地功能保障运维，每季度开展水质、生境、物种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调查评价。通过科学运维，保障水质稳定，春夏季节水生植物覆盖度稳定在 30-50%，种类每年稳定上升，形成稳定的有季节交替规律的清水型本土植物群落结构，可观测到本土留鸟种群，现场可调查到增殖放流的本土鱼类种群，各年度调查的总结中重点体现鸟类和鱼类类种群状态。

5、质量目标

(1) 按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分别编制各湿地的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的调查报告、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2)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施工期及运维期的验收，确保征占用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不影响铁路工程建设进度。

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国家林业局第 48 号令
- 3、《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发布
- 4、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21 号）
- 5、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23 号）
- 6、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占用和征收湿地管理的通知》（苏林湿〔2018〕21 号）
- 7、《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由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 8、《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由苏州市发改委和市林业局联合印发
- 9、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8〕77 号）
- 10、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府〔2014〕141 号）
- 11、苏州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的批复》（苏府复〔2013〕42 号）
- 12、《占用、征收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编制大纲》（苏林办湿〔2020〕5 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湿地资源监管的通知》（苏市林办〔2020〕57 号）
- 14、本工程相关的许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等批文

15、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占用阳澄湖省级重要湿地、东沙湖公园市级重要湿地、吴江区黄泥兜、吴中区黄泥兜、相城区漕湖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

